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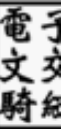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43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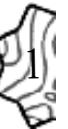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5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7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8.pdf、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9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10.pdf、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11.
pdf、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12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13.pdf、376736800A_1110043823_ATTACH14.
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11216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本次係配合保訓會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（訓練計畫第5點、第7點、第18點，及附件1至附件4、附件11），以資周妥。另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



11053777382號函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該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有關休假年資採計規定（訓練計畫第22點附則〔三〕），以符現行規定。

三、旨揭訓練計畫置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首頁「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（含各項訓練計畫）/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可自行前往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